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心理諮商中心設置辦法

法規編號

Reg-學-36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心理諮商中心設置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 一、本校組織規程條文變動。
- 二、業務職掌對齊學生輔導法，以學生為核心，以提供學生完善的輔導資源照顧與服務為首要任務。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條文變動而修改法源依據條次。
- 二、業務職掌不分修訂，以對齊學生輔導法精神。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 一、法源依據：專科學校法、本校組織規程。
- 二、人員編制及服務依據：學生輔導法。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心理諮商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心理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本校心理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p>	<p>文字修改及本校組織規程條文變動</p>
<p>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u>一、校內學生的諮商與輔導專業服務。</u> <u>二、身心障礙學生關懷輔導，及召開特殊學生推行委員會。</u> <u>三、統籌學生輔導與申訴相關會議的運作。</u> <u>四、擬定年度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執行輔導行政業務。</u> <u>五、其他與本校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相關之事項。</u></p>	<p>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校內教職員工生的諮商與輔導專業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關懷輔導。 學生輔導與申訴相關會議的運作。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進行輔導行政事項。 其他與本校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相關事項。</p>	<p>1.增加項次及文字修訂。 2.刪除教職員工的部分，目前各校依照學生輔導法，提供學生輔導服務，至於教職員工的部分，僅提供諮詢服務，若需進一步諮商，部分學校提供經費委外處理。 3.加入召開特推會部分。 4.加入心理健康三級預防。</p>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心理諮商中心設置辦法

96.10.25 96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10.2.23 109學年度第2學期2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
(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心理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以維護及增進教職員工生心理健康，協助解決身心適應困擾、協助輔導生涯規劃與發展，藉以培養健全之人格，發展個人潛能為目的。
-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一、校內學生的諮商與輔導專業服務。
二、身心障礙學生關懷輔導及召開特殊學生推行委員會。
三、統籌學生輔導與申訴相關會議的運作。
四、擬定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執行輔導行政業務。
五、其他與本校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相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組織編制如下：
一、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之，綜理本中心之業務，採一年一聘。
二、專任輔導老師若干人，由校長遴聘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相關專長之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聘請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證照之輔導員。
三、職員一人，由校長遴聘大專以上畢業具輔導專業知能者擔任。
四、兼任輔導人員若干人，聘請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精神科醫師證照之專業人員，聘期以一學期為原則，並得依聘期發給兼任輔導老師聘書。
五、義務輔導老師（認輔教師）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及專任輔導老師視學生人數及需要推薦校內具輔導知能的教職員兼任之。
六、實習諮商心理師若干人，由本中心依照本校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招募全職或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數名，並由本中心主任指派中心專任輔導老師或聘請具有督導資格的諮商心理師督導實習諮商心理師的業務執行。
- 第五條 本中心業務分工如下：
一、主任：負責統籌、推動並監督本中心業務之策劃與執行。
二、專任輔導老師或輔導員：協助本中心輔導行政業務推動、年

三
四
五
六

級個案管理員，及諮商專業工作的實施。

職員：辦理輔導相關行政業務，及本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的管理與維護。

兼任輔導人員：支援對校內教職員工生的諮商專業服務或心理諮詢。

義務輔導老師：針對有特殊需求或高風險的學生進行生活關懷與支持，並協助推廣本中心輔導工作。

實習諮商心理師：依本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